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6]G15001890280 号

---

目 录

审计报告 .....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5-6
合并利润表 .....	7
母公司利润表 .....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2
财务报表附注 .....	13-77

# 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6]G15001890280 号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87,174,926.53	24,630,20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	-	
应收账款	五、3	205,282,697.79	180,825,646.32	
预付款项	五、4	1,215,446.60	3,402,357.4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5,106,921.36	9,993,703.33	
存货	五、6	275,947,762.55	213,670,60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4,283,608.73	2,349,624.06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6,441,866.89	4,654,961.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95,453,230.45</b>	<b>439,527,107.9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五、9	97,918,448.92	110,963,969.48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0	22,771,707.02	18,474,197.05	
在建工程	五、11	-	2,368,884.6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2	5,373,287.13	5,432,698.5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6,575,919.26	5,306,26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200,0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2,839,362.33</b>	<b>142,546,018.45</b>	
<b>资产总计</b>		<b>728,292,592.78</b>	<b>582,073,126.3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5	37,000,000.00	1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16	10,003,838.35	5,031,070.60
应付账款	五、17	129,634,389.71	121,821,302.70
预收款项	五、18	1,383,088.15	909,399.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3,259,410.51	3,167,119.73
应交税费	五、20	27,597,481.57	31,182,653.20
应付利息	五、21	52,456.67	227,634.6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22	1,202,367.88	1,260,07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0,133,032.84</b>	<b>303,599,250.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23	3,552,000.00	3,6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52,000.00</b>	<b>3,685,000.00</b>
<b>负债合计</b>		<b>213,685,032.84</b>	<b>307,284,250.7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24	12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5	205,944,962.85	8,104,208.13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五、26	19,119,953.27	19,119,953.27
未分配利润	五、27	169,542,643.82	157,564,71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4,607,559.94	274,788,875.63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514,607,559.94</b>	<b>274,788,875.6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28,292,592.78</b>	<b>582,073,126.35</b>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经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银利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302,031.72	13,009,40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四、1	203,886,040.88	180,687,650.33
预付款项		1,066,944.72	3,310,427.0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5,946,709.21	18,134,659.28
存货		273,842,821.38	212,086,69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83,608.73	2,349,624.06
其他流动资产		5,293,663.92	3,075,151.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1,621,820.56</b>	<b>432,653,616.3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97,918,448.92	110,963,969.4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01,081,300.00	6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943,412.83	5,379,396.91
在建工程		-	2,018,884.6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0,389.84	3,818,89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1,483,551.59</b>	<b>188,681,149.47</b>
<b>资产总计</b>		<b>773,105,372.15</b>	<b>621,334,765.85</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1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003,838.35	5,031,070.60
应付账款		118,120,564.56	109,351,684.92
预收款项		1,383,088.15	909,399.15
应付职工薪酬		2,844,076.21	2,859,925.09
应交税费		26,622,059.40	29,206,128.28
应付利息		52,456.67	227,634.6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4,175,794.53	53,094,59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0,201,877.87</b>	<b>340,680,442.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5,000.00	1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000.00</b>	<b>11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50,256,877.87</b>	<b>340,790,442.4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944,962.85	8,104,208.13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9,119,953.27	19,119,953.27
未分配利润		177,783,578.16	163,320,161.98
<b>股东权益合计</b>		<b>522,848,494.28</b>	<b>280,544,323.3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73,105,372.15</b>	<b>621,334,765.85</b>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经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银利

## 合并利润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132,229,718.55	114,643,410.00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132,229,718.55	114,643,410.00
<b>二、营业总成本</b>		104,392,270.45	89,023,465.6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67,978,283.99	59,847,71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9	1,660,016.27	3,413,513.21
销售费用	五、30	11,448,992.65	7,290,769.71
管理费用	五、31	17,825,069.53	14,257,105.64
财务费用	五、32	1,866,628.76	2,601,179.5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3,613,279.25	1,613,17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b>		27,837,448.10	25,619,944.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373,160.45	525,30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78,000.00	68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82.00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b>		28,132,608.55	26,144,557.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4,154,678.96	3,973,703.30
<b>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b>		23,977,929.59	22,170,85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77,929.59	22,170,854.33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3,977,929.59	22,170,85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77,929.59	22,170,85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5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经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银利	

## 母公司利润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30,706,951.30	114,601,962.29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67,645,006.01	62,030,23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6,353.48	3,397,567.08
销售费用		10,134,667.85	6,935,919.15
管理费用		14,591,037.03	12,572,153.16
财务费用		1,890,571.44	2,480,214.26
资产减值损失		3,476,609.44	1,594,64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31,382,706.05	25,591,230.88
加：营业外收入		61,548.26	446,23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减：营业外支出		78,000.00	7.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31,366,254.31	26,037,459.67
减：所得税费用		4,902,838.13	3,984,785.95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26,463,416.18	22,052,673.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63,416.18	22,052,673.72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经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银利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08,231.93	51,982,02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463,023.97	2,136,778.28
<b>现金流入小计</b>		<b>51,571,255.90</b>	<b>54,118,807.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96,159.63	29,007,06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69,999.20	11,654,08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0,390.24	10,279,413.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7,841,961.56	13,856,122.94
<b>现金流出小计</b>		<b>96,858,510.63</b>	<b>64,796,690.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287,254.73</b>	<b>-10,677,882.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61,857.02	633,404.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3,661,857.02</b>	<b>633,404.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61,857.02</b>	<b>-633,404.5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0,8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43,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257,800,000.00</b>	<b>43,15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36,56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354,598.87	3,546,529.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8,700.00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49,083,298.87</b>	<b>40,106,529.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716,701.13</b>	<b>3,043,470.1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9,767,589.38</b>	<b>-8,267,817.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0,884.64	12,986,589.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1,838,474.02</b>	<b>4,718,772.22</b>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经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银利	

##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43,367.45	51,699,72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2,615.45	4,966,175.94
<b>现金流入小计</b>		<b>57,175,982.90</b>	<b>56,665,904.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17,464.02	37,629,97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92,932.61	10,048,30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1,318.18	9,673,674.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8,300.23	10,640,254.59
<b>现金流出小计</b>		<b>88,550,015.04</b>	<b>67,992,209.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374,032.14</b>	<b>-11,326,305.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5,871.50	103,869.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581,3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35,827,171.50</b>	<b>103,869.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27,171.50</b>	<b>-103,869.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0,8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43,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257,800,000.00</b>	<b>43,15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36,5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354,598.87	3,546,529.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8,700.00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49,083,298.87</b>	<b>40,046,529.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716,701.13</b>	<b>3,103,470.1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515,497.49</b>	<b>-8,326,704.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0,081.72	12,868,868.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965,579.21</b>	<b>4,542,164.20</b>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经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银利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8,104,208.13	-	19,119,953.27	157,564,714.23	-	274,788,875.63	90,000,000.00	8,104,208.13	-	14,098,440.22	112,878,488.49	-	225,081,13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8,104,208.13	-	19,119,953.27	157,564,714.23	-	274,788,875.63	90,000,000.00	8,104,208.13	-	14,098,440.22	112,878,488.49	-	225,081,13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97,840,754.72	-	-	11,977,929.59	-	239,818,684.31	-	-	-	5,021,513.05	44,686,225.74	-	49,707,73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977,929.59	-	23,977,929.59	-	-	-	-	49,707,738.79	-	49,707,73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97,840,754.72	-	-	-	-	227,840,754.72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197,071,300.00	-	-	-	-	227,071,300.00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其他	-	769,454.72	-	-	-	-	769,454.72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	5,021,513.05	-5,021,513.0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5,021,513.05	-5,021,513.0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05,944,962.85	-	19,119,953.27	169,542,643.82	-	514,607,559.94	90,000,000.00	8,104,208.13	-	19,119,953.27	157,564,714.23	-	274,788,875.63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经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银利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8,104,208.13	-	19,119,953.27	163,320,161.98	280,544,323.38	90,000,000.00	8,104,208.13	-	14,098,440.22	118,126,544.52	230,329,19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8,104,208.13	-	19,119,953.27	163,320,161.98	280,544,323.38	90,000,000.00	8,104,208.13	-	14,098,440.22	118,126,544.52	230,329,19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97,840,754.72	-	-	14,463,416.18	242,304,170.90	-	-	-	5,021,513.05	45,193,617.46	50,215,13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463,416.18	26,463,416.18	-	-	-	-	50,215,130.51	50,215,13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97,840,754.72	-	-	-	227,840,754.72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197,071,300.00	-	-	-	227,071,300.00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769,454.72	-	-	-	769,454.72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	-	5,021,513.05	-5,021,513.0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021,513.05	-5,021,513.0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05,944,962.85	-	19,119,953.27	177,783,578.16	522,848,494.28	90,000,000.00	8,104,208.13	-	19,119,953.27	163,320,161.98	280,544,323.38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经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银利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 1、公司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065027（后变更为440301103435996，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440300728556175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6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

#### 2、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17层。

#### 3、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宗玉。

#### 4、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照明工程行业。

#### 5、公司经营范围

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合同能源管理；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标识的生产及制作（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场地执照另办，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6、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16年7月27日。

## **(二) 合并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照明工程企业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1、应收款项”、“12、存货”、“16、固定资产”、“23、收入确认方法”、“24、BT 业务核算方法”、“25、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核算方法”等各项描述。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一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一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

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 **8、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无信用风险组合	按回收是否不存在风险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12、存货

—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存货的核算：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工程施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

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年	5%	3.8%-4.75%
机械设备	5-10年	5%	9.5%-19%
运输设备	4-5年	5%	19%—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18、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

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估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1、职工薪酬**

###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2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3、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一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一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4、BT 业务核算方法**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

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对 B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 B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5、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简称 EPC），即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公司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造期间，按照建造成本确认在建工程成本，并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运营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节能收益确认收入，固定资产折旧结转成本。

—移交时，作为固定资产处置。

##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28、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 **2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6%、11%、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按照 17% 计缴增值税；

公司之分公司生产中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按照 17% 计缴增值税；

公司之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沈阳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南昌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山西分公司、云南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南京分公司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计缴增值税；

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按照 17% 计缴增值税；

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安徽省和广东省（含深圳市）列为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分别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和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涉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应税服务范围包括文化创意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一般纳税人文化创意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 17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目，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缴纳增值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的建筑工程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 11% 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国办发[2010]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核定其人人购物富德店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备案期间免征增值税。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核定其富凯兴业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阜阳市中新超市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备案当月起 5 年内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公司按亮化工程施工收入的 3% 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公司不再缴纳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在深圳特区内产品销售收入及提供劳务收入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7%；公司及子公司在异地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 5%、7%。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6 年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

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子公司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一直未有收入，2015 年起被核定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税率为 10%。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现金	14,631.54	34,133.63
银行存款	81,823,842.48	22,036,751.01
其他货币资金	5,336,452.51	2,559,322.92
合计	87,174,926.53	24,630,207.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保证金	5,336,452.51	2,559,322.92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存放于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的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及存放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746,732.96	---
合计	846,732.96	==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3、应收账款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744,360.56	100.00	27,461,662.77	11.80	205,282,697.79	204,829,057.64	100.00	24,003,411.32	11.72	180,825,646.32
其中：账龄组合	232,744,360.56	100.00	27,461,662.77	11.80	205,282,697.79	204,829,057.64	100.00	24,003,411.32	11.72	180,825,646.3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232,744,360.56	100.00	27,461,662.77	11.80	205,282,697.79	204,829,057.64	100.00	24,003,411.32	11.72	180,825,646.3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5,297,482.35	7,264,874.12	5.00%	125,188,347.13	6,259,417.36	5.00%
1-2年	52,547,595.96	5,254,759.60	10.00%	46,739,526.78	4,673,952.68	10.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13,702,903.30	2,740,580.66	20.00%	16,994,041.34	3,398,808.27	20.00%
3-4年	16,909,404.91	8,454,702.46	50.00%	11,135,975.59	5,567,987.80	50.00%
4-5年	2,701,140.55	2,160,912.44	80.00%	3,339,607.90	2,671,686.31	80.00%
5年以上	1,585,833.49	1,585,833.49	100.00%	1,431,558.90	1,431,558.90	100.00%
合计	<u>232,744,360.56</u>	<u>27,461,662.77</u>	<u>11.80%</u>	<u>204,829,057.64</u>	<u>24,003,411.32</u>	<u>11.72%</u>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58,251.45 元。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0.0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44,593,395.51	0-5 年	19.16	4,415,410.39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19,624,001.09	1 年以内	8.43	981,200.05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16,692,087.24	0-2 年	7.17	1,355,708.72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11,208,111.23	1 年以内	4.82	560,405.56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10,619,087.48	1 年以内	4.56	530,954.37
合计		<u>102,736,682.55</u>		<u>44.14</u>	<u>7,843,679.09</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下工程应收款共计5,172,991.77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取得17,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贵州市余庆县县城亮化工程、浙江云和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工程、曲阜市大沂河滨河堤防道路二期工程太阳能LED路灯施工第3标段、曲阜市大沂桥滨河观光大道太阳能LED路灯施工增补；以下工程应收款共计4,474,358.91元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取得20,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南京仙林G51地块夜景景观照明工程、嵊州市官河路景观照明工程、会展BL金融商务区北区及TB-1室外景观亮化工程、G312六安段改建工程道路照明及配套设施工程、合肥万达文化旅游（A地块）超高层公寓及独立商铺夜景照明工程、未来方舟F11/F12组团夜景照明工程。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款项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4,409.20	95.80	1,302,625.86	38.28
1-2年	51,037.40	4.20	1,369,731.57	40.26
2-3年	-----	-----	730,000.00	21.46
合计	<u>1,215,446.60</u>	<u>100.00</u>	<u>3,402,357.43</u>	<u>100.00</u>

—预付款项2016年6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186,910.83元，幅度为64.28%，主要系预付申报中介费转出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欠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6.30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350,5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168,410.50	1年以内	劳务费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1年以内	措施费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81,013.6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u>799,924.10</u>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33,631.30	100.00	1,726,709.94	10.26	15,106,921.36	11,565,385.47	100.00	1,571,682.14	13.59	9,993,703.33
账龄组合	16,833,631.30	100.00	1,726,709.94	10.26	15,106,921.36	11,565,385.47	100.00	1,571,682.14	13.59	9,993,703.3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16,833,631.30	100.00	1,726,709.94	10.26	15,106,921.36	11,565,385.47	100.00	1,571,682.14	13.59	9,993,703.33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268,245.83 元，幅度为 45.55%，主要系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和应收房款增加所致；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5,027.80 元。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 0.00 元。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647,524.79	632,376.25	5.00	7,780,252.42	389,012.60	5.00
1-2年	2,853,756.66	285,375.66	10.00	2,098,944.57	209,894.46	10.00
2-3年	554,688.65	110,937.73	20.00	598,362.86	119,672.57	20.00
3-4年	70,823.80	35,411.90	50.00	380,988.22	190,494.11	50.00
4-5年	221,145.00	176,916.00	80.00	221,145.00	176,916.00	80.00
5年以上	485,692.40	485,692.40	100.00	485,692.40	485,692.40	100.00
合计	16,833,631.30	1,726,709.94	10.26	11,565,385.47	1,571,682.14	13.59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1,299,172.27	9,777,559.41
其他	5,534,459.03	1,787,826.06
合计	16,833,631.30	11,565,385.47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名称	款项性质	2016.6.30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房款	1,279,999.65	1年以内	7.60%	63,999.98
第二名	房款	1,020,000.00	1年以内	6.06%	51,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94%	50,000.00
第四名	房款	820,000.00	1年以内	4.87%	41,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4.75%	40,000.00
合计		4,919,999.65		29.22%	245,999.98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6、存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2,024.41	-	1,732,024.41	1,499,965.40	-	1,499,965.40
库存商品	840,628.17	-	840,628.17	1,983,237.25	-	1,983,237.25
工程施工	273,375,109.97	-	271,992,224.74	210,187,404.71	-	210,187,404.71
合计	275,947,762.55	-	274,564,877.32	213,670,607.36	-	213,670,607.36

—存货中的工程施工累计余额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355,339,103.17	311,662,925.23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250,655,891.17	286,442,997.92
加：在建合同工程收入对应的增值税	657,591.08	543,548.40
减：预计损失	-	-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333,277,475.45	388,462,066.8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3,375,109.97	210,187,404.71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 建设工程	4,283,608.73	-	4,283,608.73	2,349,624.06	-	2,349,624.06
合计	4,283,608.73	-	4,283,608.73	2,349,624.06	-	2,349,624.0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下工程应收款共计 4,481,814.35 元已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取得 17,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浙江云和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款、曲阜市大沂河滨河堤防道路二期工程太阳能 LED 路灯施工第 3 标段、曲阜市大沂桥滨河观光大道太阳能 LED 路灯施工增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一、浙江云和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u>2,423,440.09</u>	<u>2,349,624.06</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2,423,440.09</u>	<u>2,349,624.06</u>
建设工程原值	2,500,000.00	2,50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6,559.91	150,375.94
二、曲阜市大沂河滨河堤防道路二期工程 太阳能 LED 路灯施工第 3 标段	<u>1,590,369.72</u>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1,590,369.72</u>	—
建设工程原值	1,691,422.35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1,052.63	-
三、曲阜市大沂桥滨河观光大道太阳能 LED 路灯施工增补	<u>269,798.92</u>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269,798.92</u>	—
建设工程原值	290,392.0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593.08	-
合计	<u>4,283,608.73</u>	<u>2,349,624.06</u>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u>6,441,866.89</u>	<u>4,654,961.84</u>
合计	<u>6,441,866.89</u>	<u>4,654,961.84</u>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786,905.05 元，幅度为 38.39%，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 建设工程	<u>97,918,448.92</u>	—	<u>97,918,448.92</u>	<u>110,963,969.48</u>	—	<u>110,963,969.48</u>
合计	<u>97,918,448.92</u>	—	<u>97,918,448.92</u>	<u>110,963,969.48</u>	—	<u>110,963,969.48</u>

—长期应收款折现率根据内含报酬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下工程应收款共计48,721,936.04元已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取得17,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贵州省余庆县县城亮化工程、浙江云和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工程、2013六安市中心城区（淠河一岛两岸夜景提升）工程项目、曲阜市大沂河滨河堤防道路二期工程太阳能LED路灯施工第3标段、曲阜市大沂桥滨河观光大道太阳能LED路灯施工增补。

—长期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一、余庆县县城区一期亮化工程项目	<u>8,147,535.94</u>	<u>18,281,903.60</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8,147,535.94</u>	<u>18,281,903.60</u>
长期应收款原值	9,538,353.89	20,420,355.8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90,817.95	2,138,452.29
二、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一标段亮化工程项目	<u>1,698,422.44</u>	<u>1,649,176.63</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1,698,422.44</u>	<u>1,649,176.63</u>
长期应收款原值	1,826,855.27	1,826,855.2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8,432.83	177,678.64
三、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二标段亮化工程项目	<u>1,504,152.08</u>	<u>1,460,539.14</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1,504,152.08</u>	<u>1,460,539.14</u>
长期应收款原值	1,617,894.40	1,617,894.4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3,742.32	157,355.26
四、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一标段增补亮化工程项目	<u>7,810,953.49</u>	<u>7,810,953.49</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7,810,953.49</u>	<u>7,810,953.49</u>
长期应收款原值	9,842,296.61	9,842,296.6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31,343.12	2,031,343.12
五、2013六安市中心城区（淠河一岛两岸夜景提升）工程项目	<u>7,850,402.80</u>	<u>7,850,402.80</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7,850,402.80</u>	<u>7,850,402.80</u>
长期应收款原值	8,700,000.00	8,70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49,597.20	849,597.20
六、浙江云和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u>1,005,952.35</u>	<u>975,311.85</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1,005,952.35</u>	<u>975,311.85</u>
长期应收款原值	1,250,000.00	1,25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44,047.65	274,688.15
七、余庆县县城区三期亮化工程项目	<u>9,002,436.02</u>	<u>8,696,002.68</u>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002,436.02	8,696,002.68
长期应收款原值	10,992,000.00	10,992,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989,563.98	2,295,997.32
八、曲阜市大沂河滨河堤防道路二期工程太阳能 LED 路灯施工第 3 标段	3,649,227.06	7,519,618.56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649,227.06	7,519,618.56
长期应收款原值	4,228,555.87	8,20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79,328.81	680,381.44
九、曲阜市大沂桥滨河观光大道太阳能 LED 路灯施工增补	607,921.06	1,428,977.5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07,921.06	1,428,977.58
长期应收款原值	725,980.00	1,428,977.5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8,058.94	-
十、六舒路 312 国道至六毛路口段及政府南路网 10 公里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6,379,292.62	6,379,292.6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379,292.62	6,379,292.62
长期应收款原值	6,379,292.62	6,379,292.6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一、松桃九龙湖古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50,262,153.06	48,911,790.5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0,262,153.06	48,911,790.53
长期应收款原值	50,262,153.06	48,911,790.5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合计	97,918,448.92	110,963,969.48

——2012年12月15日，公司与余庆县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余庆县县城区一期亮化工程建设合同》，合同总投资（审计工程量）为人民币22,625,896.18元，合同约定回购期为五年：第一笔回购款的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总投资的30%；第二笔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周年30（历日）日内，支付总投资的40%及年收益率为7%的投资回报；第三笔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五周年30（历日）日内，支付总投资的30%及年收益率为10%的投资回报。工程于2013年6月16日验收合格。

——2013年11月7日，公司与余庆县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亮化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合同总投资（审计工程量）为人民币2,130,443.47元，合同约定回购期为五年：第一笔回购款的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总投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资的30%；第二笔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周年最后一个月30（历日）日内，支付总投资的20%及收益率为7%的投资回报；第三笔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周年最后一个月30（历日）日内，支付总投资的20%及收益率为7%的投资回报；第四笔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四周年最后一个月30（历日）日内，支付总投资的25%及收益率为7%的投资回报；第五笔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五周年最后一个月30（历日）日内，支付总投资的5%及收益率为7%的投资回报。工程于2014年9月23日验收合格。

——2013年11月7日，公司与余庆县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亮化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合同总投资（审计工程量）为人民币1,886,757.33元，合同约定回购期为五年：第一笔回购款的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总投资的30%；第二笔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周年最后一个月30（历日）日内，支付总投资的20%及收益率为7%的投资回报；第三笔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周年最后一个月30（历日）日内，支付总投资的20%及收益率为7%的投资回报；第四笔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四周年最后一个月30（历日）日内，支付总投资的25%及收益率为7%的投资回报；第五笔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五周年最后一个月30（历日）日内，支付总投资的5%及收益率为7%的投资回报。工程于2014年9月23日验收合格。

——2013年11月7日，公司与余庆县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亮化工程增补项目》，合同总投资为人民币8,680,953.49元，合同约定回购期为五年：第一笔回购款的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总投资的30%；第二笔回购款支付日为合同生效后第三年，支付总投资的40%及收益率为7%（复利）的投资回报；第三笔回购款支付日为合同生效后第五年，支付总投资的30%及收益率为10%（复利）的投资回报。截止2016年6月30日，工程已经完工尚未验收。

——2014年1月13日，公司与云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云和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合同总投资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合同约定回款情况：第一笔回购款的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总投资的40%；第二笔回购款的支付日为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7日内，支付总投资的30%；第三笔回购款的支付日为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7日内，支付总投资的2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于保修期满后（5年）7日内支付。工程于2014年12月12日验收合格。

——2013年8月20日，公司与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签订了《2013六安市中心城区（滨河一岛两岸夜景提升）工程》，合同总投资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合同约定回款期为五年：工程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审计结算价50%，剩余50%分别于验收合格后五年内每年支付10%。截止2016年6月30日，工程尚未审计结算完毕。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14年5月19日，公司与余庆县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余庆县县城区三期亮化工程建设合同》，合同总投资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合同约定回购期为五年：第一笔回购款的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审计部门结算价格的30%；第二笔回购款支付日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后一个月，支付结算价的40%及年收益率为8%（复利）的投资回报；第三笔回购款支付日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五年后一个月，支付结算价的30%及年收益率为8%（复利）的投资回报。截止2016年6月30日，工程尚未结算。

——2014年，公司与曲阜市大沂河滨河观光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了《曲阜市大沂河滨河堤防道路二期工程太阳能LED路灯施工第3标段建设合同》，合同总投资为人民币8,400,000.00元，合同约定回购期为三年：第一笔回购款的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审计结算价的30%（若审计结算结果未出，以总投资额为准）；第二笔回购款的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审计结算价的20%；第三笔回购款的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审计结算价的30%；第四笔回购款的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审计结算价的20%。工程于2016年5月24日审计结算。

——2014年12月2日，公司与曲阜市大沂河滨河观光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了《滨河路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一期1、2标段（104国道至息陬镇北元疃与曲尼路交汇口LED路灯蓄电池修复及加固）补充协议》，协议总投资为人民币1,711,800.00元，合同约定按照原主合同《曲阜市大沂河滨河堤防道路二期工程太阳能LED路灯施工第3标段建设合同》的付款比例同期一并支付。工程于2016年5月24日审计结算。

——2015年，公司与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签订了《六舒路312国道至六毛路口段及政府南路网10公里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协议总投资为人民币8,488,675.17元，合同约定回款期为五年：工程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审计结算价50%，剩余50%分别于验收合格后五年内每年支付10%，截止2016年6月30日，工程尚未完工。

——2015年，公司与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区及九龙湖景区亮化工程建设投资协议》，协议总投资为人民币78,000,000.00元，，因建设单位及部分未施工工程设计规划变更，公司与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该项目重新签订合同，合同总额为55,561,636.10元，合同约定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4年内分4期付清（每期支付总工程款的25%），工程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验收后第一年内不支付利息，从竣工验收后第二年起每年按照当年所欠工程款的7%支付年利息，截止2016年6月30日，工程尚未完工。

——期末公司中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长期应收款项转移的情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19,085,295.70	2,067,083.19	1,873,282.62	5,637,119.67	1,745,281.79	30,408,06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6,886.64	1,143,035.52	145,419.59	1,156,982.91	-	5,322,324.66
(1) 外购	-	1,143,035.52	145,419.59	1,156,982.91	-	2,445,438.02
(2) 在建工程转入	2,876,886.64	-	-	-	-	2,876,886.6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21,962,182.34	3,210,118.71	2,018,702.21	6,794,102.58	1,745,281.79	35,730,387.63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	4,697,894.57	1,292,365.21	1,245,543.93	3,901,949.89	796,112.32	11,933,86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758.66	95,941.09	138,322.48	244,654.52	173,137.94	1,024,814.69
(1) 计提	372,758.66	95,941.09	138,322.48	244,654.52	173,137.94	1,024,814.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5,070,653.23	1,388,306.30	1,383,866.41	4,146,604.41	969,250.26	12,958,680.61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91,529.11	1,821,812.41	634,835.80	2,647,498.17	776,031.53	22,771,707.02
2. 期初账面价值	14,387,401.13	774,717.98	627,738.69	1,735,169.78	949,169.47	18,474,197.05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17,000,000.00 元，以公司的“深房地字第 4000543001 号”房产设置抵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阳分公司房产	2,074,844.64	相关部门审核中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贵阳分公司	-	-	-	2,018,884.64	-	2,018,884.64
厂区道路	-----	-----	-----	350,000.00	-----	350,000.00
合计	=====	=====	=====	2,368,884.64	=====	2,368,884.64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2016.6.30
贵阳分公司	230.00	2,018,884.64	55,960.00	2,074,844.64	-	90.21	100.00	-	-	-	自筹	-
厂区道路	80.00	350,000.00	452,042.00	802,042.00	-----	100.26	100.00	-----	-----	-----	自筹	-----
合计		2,368,884.64	508,002.00	2,876,886.64	=====	--	--	=====	=====	--	--	=====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实用新型专利	合 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5,803,200.00	19,800.00	5,823,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5,803,200.00	19,800.00	5,823,000.00
<b>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389,476.41	825.00	390,30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58,421.46	990.00	59,411.46
(1) 计提	58,421.46	990.00	59,411.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447,897.87	1,815.00	449,712.87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5,355,302.13	17,985.00	5,373,287.13
2. 期初账面价值	5,413,723.59	18,975.00	5,432,698.59

—2012年4月，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六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购入土地编号为“六挂【2012】27号”六安经济开发区寿春路以东、纵二路以东国有土地使用权37400平方米，已取得“六土国用（2012）第9046号”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62,474.71	4,397,025.45	25,561,833.81	3,844,526.18
递延收益	3,497,000.00	874,250.00	3,575,000.00	893,750.00
未弥补亏损	5,218,575.25	1,304,643.81	2,271,970.03	567,992.51
合计	37,878,049.96	6,575,919.26	31,408,803.84	5,306,268.69

一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坏账准备	25,898.00	13,259.65
可弥补的亏损	3,205,020.94	3,105,916.01
合计	3,230,918.94	3,119,175.66

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弥补亏损暂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6.30	2015.12.31
2017年	397,957.98	397,957.98
2018年	1,105,846.82	1,105,846.82
2019年	1,601,592.90	1,601,592.90
2020年	518.31	518.31
2021年	99,104.93	-
合计	3,205,020.94	3,105,916.01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长期资产预付款	200,000.00	-
合计	200,000.0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15、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6.30	2015.12.31
抵押借款	37,000,000.00	140,000,000.00
质押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计	<u>37,000,000.00</u>	<u>140,000,000.00</u>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17,000,000.00	2016-1-19	2017-1-18	以公司办公楼西海岸大厦17楼抵押，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543001号；同时以应收贵州余庆、浙江云和、安徽六安及山东曲阜项目的工程款提供质押；以及程宗玉、刘衡、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u>20,000,000.00</u>	2015/10/14	2016/10/10	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刘衡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068230号；同时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南京仙林G51地块夜景景观照明工程、嵊州市官河路景观照明工程、会展BL金融商务区北区及TB-1室外景观亮化施工安装工程、G312六安段改建工程道路照明及配套设施工程、合肥万达文化旅游（A地块）超高层公寓及独立商铺夜景照明工程和未来方舟F11/F12组团夜景照明工程项下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合计	<u>37,000,000.00</u>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16、应付票据**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3,838.35	5,031,070.60
合计	10,003,838.35	5,031,070.60

应付票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972,767.75 元，幅度为 98.84%，主要系公司以票据支付工程材料款及劳务款增加所致。

**17、应付账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应付账款	129,634,389.71	121,821,302.70
合计	129,634,389.71	121,821,302.7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为 3,404,180.49 元，主要系对方未催收而未付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8、预收款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预收款项	1,383,088.15	909,399.15
合计	1,383,088.15	909,399.15

—预收款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3,689.00 元，幅度为 52.09%，主要系预收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6.30
短期职工薪酬	3,167,119.73	15,010,537.91	14,930,025.16	3,247,632.4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6.30
离职后福利	-	1,510,011.98	1,498,233.95	11,778.03
辞退福利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u>3,167,119.73</u>	<u>16,520,549.89</u>	<u>16,428,259.11</u>	<u>3,259,410.51</u>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0,167.73	12,467,802.08	12,399,194.65	3,228,775.16
二、职工福利费	-	1,318,790.29	1,318,790.29	-
三、社会保险费	-	720,977.84	713,851.52	7,126.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9,443.76	633,300.36	6,143.40
工伤保险费	-	29,618.33	29,126.87	491.46
生育保险费	-	51,915.75	51,424.29	491.46
四、住房公积金	6,952.00	497,127.70	492,348.70	11,731.00
五、职工教育经费	-----	5,840.00	5,840.00	-----
合计	<u>3,167,119.73</u>	<u>15,010,537.91</u>	<u>14,930,025.16</u>	<u>3,247,632.48</u>

—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6.30
设定提存计划	-	1,510,011.98	1,498,233.95	11,778.03
设定受益计划	-----	-----	-----	-----
合计	-----	<u>1,510,011.98</u>	<u>1,498,233.95</u>	<u>11,778.03</u>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47,530.96	1,436,228.81	11,302.15
失业保险费	-----	62,481.02	62,005.14	475.88
合计	-----	<u>1,510,011.98</u>	<u>1,498,233.95</u>	<u>11,778.03</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于 2016 年 7 月支付，没有属于拖欠性质款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0、应交税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营业税	-	14,912,454.41
增值税	21,744,537.04	8,847,70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9,289.52	1,186,256.72
企业所得税	3,779,055.47	5,263,553.03
教育费附加	506,040.70	501,419.66
地方教育附加	306,256.07	319,137.80
个人所得税	164,720.84	106,460.92
其他	47,581.93	45,666.88
合计	<u>27,597,481.57</u>	<u>31,182,653.20</u>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21、应付利息**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应付借款利息	52,456.67	227,634.61
合计	<u>52,456.67</u>	<u>227,634.61</u>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保证金	26,300.00	-
厂房工程款	335,533.40	802,650.40
其他	840,534.48	457,420.33
合计	<u>1,202,367.88</u>	<u>1,260,070.73</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3、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85,000.00	-	133,000.00	3,552,000.00	政府拨入
合计	<u>3,685,000.00</u>	<u>-</u>	<u>133,000.00</u>	<u>3,552,000.00</u>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收益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	60,000.00	-	5,000.00	-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575,000.00	-	78,000.00	-	3,497,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租房款	50,000.00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85,000.00	-	133,000.00	-	3,552,000.00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合同约定，公司2010年及2011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LED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项目补助410,000.00元，其中310,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在相应会计期间按相关研发支出数转入营业外收入，1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折旧年限摊销。

——根据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承诺在3年的建设周期内完成总投资，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次性给予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及扶持企业发展基金3,9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厂房折旧年限摊销。

——根据南山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住房租房协议，由深圳市财政局拨付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间住房租房款200,000.00元，按照租房期间进行摊销。

24、股本

项目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6.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90,000,000.00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120,000,000.00

2016年3月，公司经批准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74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032.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707.13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9,707.13万元。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5、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股本溢价	8,104,208.13	197,840,754.72	-	205,944,962.8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u>8,104,208.13</u>	<u>197,840,754.72</u>	<u>-</u>	<u>205,944,962.85</u>

公司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因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产生，因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取得可抵扣的进项税，故实际冲减股本溢价的发行费用相应减少 769,454.72 元。

**26、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19,119,953.27	-	-	19,119,953.2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u>19,119,953.27</u>	<u>-</u>	<u>-</u>	<u>19,119,953.27</u>

—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上年未分配利润	157,564,714.23	112,878,48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564,714.23	112,878,488.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77,929.59	49,707,738.7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加：其他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021,513.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u>12,000,000.00</u>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69,542,643.82</u>	<u>157,564,714.23</u>

—2016年5-6月，根据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的决议，以最新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2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145,103.17	67,922,131.28	114,213,068.12	59,526,537.22
其他业务	84,615.38	56,152.71	430,341.88	321,182.55
合计	<u>132,229,718.55</u>	<u>67,978,283.99</u>	<u>114,643,410.00</u>	<u>59,847,719.77</u>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营业税	附注四	1,293,462.33	2,815,494.47
城建税	附注四	214,373.02	395,644.27
教育费附加	附注四	91,308.57	125,204.70
地方教育附加	附注四	60,872.35	77,169.77
合计		<u>1,660,016.27</u>	<u>3,413,513.21</u>

**30、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人工费用	4,275,164.47	2,270,751.07
差旅费	1,585,533.84	667,837.59
业务招待费	1,280,944.00	831,065.60
工程维修费	1,381,239.80	1,228,809.93
运费	347,075.27	303,711.15
办公费	490,689.08	407,566.57
车辆使用费	406,229.09	302,538.05
租金及水电费	843,811.72	482,463.04
业务宣传费	39,151.90	19,917.48
折旧费	19,121.22	35,169.57
其他	780,032.26	740,939.66
合计	<u>11,448,992.65</u>	<u>7,290,769.71</u>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31、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人工费用	9,100,491.82	8,440,670.99
办公费	1,059,980.93	615,813.80
折旧费	665,330.75	616,869.72
无形资产摊销	59,411.46	58,421.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6,387.06
研发支出	2,459,555.49	1,604,655.80
业务招待费	539,877.41	353,667.90
差旅费	549,019.35	609,321.78
车辆使用费	396,519.22	346,655.25
租金及水电费	482,099.14	612,803.80
中介费	1,138,905.12	123,397.51
税费	705,804.29	493,778.11
其他	668,074.55	354,662.46
合计	<u>17,825,069.53</u>	<u>14,257,105.64</u>

**32、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利息支出	3,179,420.93	3,641,962.34
减：利息收入	222,863.52	53,274.19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1,251,382.96	1,107,349.83
手续费支出	161,454.31	119,841.20
合计	<u>1,866,628.76</u>	<u>2,601,179.52</u>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坏账损失	3,613,279.25	1,613,177.81
合计	<u>3,613,279.25</u>	<u>1,613,177.81</u>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政府补助	363,946.26	487,278.79
其他	9,214.19	38,023.71
合计	<u>373,160.45</u>	<u>525,302.50</u>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政府补助	363,946.26	487,278.79
其他	9,214.19	38,023.71
合计	<u>373,160.45</u>	<u>525,302.50</u>

—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如下：

政府补助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b>		
深圳市南山区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补租房款	50,000.00	100,000.00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资金	4,548.26	4,278.79
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300,000.00
专利补贴	2,000.00	-
税收奖励	224,398.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u>280,946.26</u>	<u>404,278.79</u>
<b>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b>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 LED 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	5,000.00	5,000.00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78,000.00	78,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u>83,000.00</u>	<u>83,000.00</u>
合计	<u>363,946.26</u>	<u>487,278.79</u>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682.00
其他支出	78,000.00	7.21
合计	<u>78,000.00</u>	<u>689.21</u>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682.00
其他支出	78,000.00	7.21
合计	78,000.00	689.21

**36、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424,329.53	4,223,982.8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69,650.57	-250,279.54
合计	4,154,678.96	3,973,703.30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说明：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利润总额	28,132,608.55	26,144,557.6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4,219,891.28	3,921,683.64
加：其他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税额影响	-323,364.58	10,709.8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230,216.44	84,582.64
计算递延所得税税率变动影响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3,403.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935.82	130.90
所得税费用	4,154,678.96	3,973,703.30

**37、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1-6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63,023.97元、2,136,778.28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1,741,201.59
利息收入	222,863.52	53,274.1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政府补助	230,946.26	304,278.79
其他	9,214.19	38,023.71
合计	463,023.97	2,136,778.28

**38、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1-6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7,841,961.56元、13,856,122.94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保证金	1,495,312.86	3,507,635.08
往来款	248,519.17	921,483.80
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2,777,129.59	-
付现期间费用	13,320,999.94	9,427,004.06
合计	17,841,961.56	13,856,122.94

**39、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77,929.59	22,170,854.3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613,279.25	1,613,177.81
固定资产折旧	1,024,814.69	946,127.49
无形资产摊销	59,411.46	58,421.4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26,38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68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3,179,420.93	3,641,962.3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69,650.57	-250,279.5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2,277,155.19	-35,423,095.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772,927.34	-36,466,946.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177,622.45	33,004,826.54
其他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u>-45,287,254.73</u></b>	<b><u>-10,677,882.71</u></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838,474.02	4,718,772.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070,884.64	12,986,589.31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u>59,767,589.38</u></b>	<b><u>-8,267,817.09</u></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6.30	2015.6.30
一、现金	81,838,474.02	4,718,772.22
其中：库存现金	14,631.54	39,037.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823,842.48	4,679,734.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u>81,838,474.02</u></b>	<b><u>4,718,772.22</u></b>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中834,725.25元系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的应付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4,501,727.26元系存放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的应付票据保证金。上述货币资金均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中505,240.97元系公司存放于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对应的利息，受北京市建委和劳动局监管；2,556,098.87元系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的应付票据和工程施工保证金；1,449,627.92元系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应付票据保证金。上述货币资金均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36,452.51	应付票据、工程施工保证金
应收账款	9,647,350.68	用作银行借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81,814.35	用作银行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48,721,936.04	用作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778,299.80	用作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74,965,853.38	

注：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所有权受到限制是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是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 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工程	100.00%	-	购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	新设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合同能源	100.00%	-	新设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云和	云和	工程	100.00%	-	新设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为程宗玉，持有公司 50.63% 的股份。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与潜山路交叉口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001 室	张经时	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灯光景观工程设计、规划和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LED 显示屏、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的设计。	RMB 550 万元	100%	91340100796443797A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经济开发区寿春路	程宗玉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电器、照明灯具生产、制造、开发、安装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RMB 1000 万元	100%	91341500697372014A（1-1）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层	张经时	节能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工程施工，节能工程设计，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LED 照明产品、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室内外照明系统节能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RMB 3100 万元	100%	914403000649989653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云和县浮云街道中山街 121 号六楼	张经时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照明技术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照明工程施工，环境导视规划，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销售	RMB 2000 万元	100%	08945959-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刘衡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关联方交易

—租赁房产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房产名称	租赁期限	定价依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程宗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018 室	2012.7.1-2018.6.30	基于市场定价	33,000.00	33,000.00
程宗玉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001 室	2012.7.1-2018.6.30	基于市场定价	27,000.00	27,000.00
刘衡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904	2012.1.1-2017.12.31	基于市场定价	46,800.00	46,800.00
程宗玉、刘衡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天祥广场一期 01 栋 17 楼 1703 号	2015.9.1-2018.8.31	基于市场定价	96,000.00	-----
合 计					<u>202,800.00</u>	<u>106,800.00</u>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接受担保及抵押

担保方名称	借款银行	2016.6.30	2015.12.31
程宗玉、刘衡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000,000.00	70,000,000.00
程宗玉、刘衡	华夏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	30,000,000.00
程宗玉、刘衡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17,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140,000,000.00

——2014年，程宗玉、刘衡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公司因执行编号为“借2014综585南山”《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不超过7000万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5年7月，程宗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保证期间内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068230号。

——2015年，刘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编号为“京房权证朝私05字第125982号”房产为公司因执行编号为“SZ1210120150035”借款合同项下3000万借款提供抵押，同时程宗玉、刘衡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系自借款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下借款已还清。

——2015年，程宗玉、刘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3000万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授信额度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0,003,838.35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	1,172,733.52	12	865,592.07

十、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一、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16年7月27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月12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2015南民初字第315号”、“2015南民初字第316号”受理公司就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工程款提起诉讼，经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民事（2015）南民初字第315、316号调解书调解，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唐山市新华西道88号宝升昌广场写字楼1910号房产用于抵顶工程款1,758,128.00元，2016年6月9日前办理过户手续，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配合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已经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2015年2月28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310号”受理公司就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人人购物广场富德店合同能源项目所欠款项提起诉讼，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合同能源项目投入固定资产净值为231,448.11元，该公司共计欠款950,453.19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一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099,515.42	100.00	27,213,474.54	11.78	203,886,040.88	204,577,364.25	100.00	23,889,713.92	11.68	180,687,650.33
其中：账龄组合	229,477,520.81	99.30	27,213,474.54	11.86	202,264,046.27	202,955,369.64	99.21	23,889,713.92	11.77	179,065,655.7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21,994.61	0.70	-	-	1,621,994.61	1,621,994.61	0.79	-	-	1,621,994.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231,099,515.42	100.00	27,213,474.54	11.78	203,886,040.88	204,577,364.25	100.00	23,889,713.92	11.68	180,687,650.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23,760.62 元。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0.00 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606,327.35	7,180,316.37	5.00%	123,684,609.13	6,184,230.46	5.00%
1-2年	50,987,066.21	5,098,706.62	10.00%	46,384,731.78	4,638,473.18	10.00%
2-3年	13,702,903.30	2,740,580.66	20.00%	16,978,886.34	3,395,777.27	20.00%
3-4年	16,894,249.91	8,447,124.96	50.00%	11,135,975.59	5,567,987.80	50.00%
4-5年	2,701,140.55	2,160,912.44	80.00%	3,339,607.90	2,671,686.31	80.00%
5年以上	1,585,833.49	1,585,833.49	100.00%	1,431,558.90	1,431,558.90	100.00%
合计	<u>229,477,520.81</u>	<u>27,213,474.54</u>	<u>11.86%</u>	<u>202,955,369.64</u>	<u>23,889,713.92</u>	<u>11.77%</u>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44,593,395.51	0-5年	19.30	4,415,410.39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19,624,001.09	1年以内	8.49	981,200.05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16,692,087.24	0-2年	7.22	1,355,708.72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11,208,111.23	1年以内	4.85	560,405.5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0,619,087.48	1年以内	4.60	530,954.37
合计		<u>102,736,682.55</u>		<u>44.46</u>	<u>7,843,679.09</u>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6.30	账龄	比例%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21,994.61	1-2 年	0.70
合计		<u>1,621,994.61</u>		<u>0.70</u>

## 2、其他应收款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69,166.97	100.00	1,722,457.76	9.75	15,946,709.21	19,704,268.22	100.00	1,569,608.94	7.97	18,134,659.28
其中：账龄组合	16,754,107.79	94.82	1,722,457.76	10.28	15,031,650.03	11,527,441.49	58.50	1,569,608.94	13.62	9,957,832.5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15,059.18	5.18	-	-	915,059.18	8,176,826.73	41.50	-	-	8,176,826.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 计	<u>17,669,166.97</u>	<u>100.00</u>	<u>1,722,457.76</u>	<u>9.75</u>	<u>15,946,709.21</u>	<u>19,704,268.22</u>	<u>100.00</u>	<u>1,569,608.94</u>	<u>7.97</u>	<u>18,134,659.28</u>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848.82 元。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 0.00 元。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73,521.28	628,676.07	5.00%	7,745,828.44	387,291.40	5.00%
1-2年	2,848,236.66	284,823.66	10.00%	2,095,424.57	209,542.46	10.00%
2-3年	554,688.65	110,937.73	20.00%	598,362.86	119,672.57	20.00%
3-4年	70,823.80	35,411.90	50.00%	380,988.22	190,494.11	50.00%
4-5年	221,145.00	176,916.00	80.00%	221,145.00	176,916.00	80.00%
5年以上	485,692.40	485,692.40	100.00%	485,692.40	485,692.40	100.00%
合计	16,754,107.79	1,722,457.76	10.28%	11,527,441.49	1,569,608.94	13.6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名称	款项性质	2016.6.30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房款	1,279,999.65	1年以内	7.24%	63,999.98
第二名	房款	1,020,000.00	1年以内	5.77%	51,000.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名称	款项性质	2016.6.30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三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66%	50,000.00
第四名	房款	820,000.00	1年以内	4.64%	41,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4.53%	40,000.00
合计		4,919,999.65		27.84%	245,999.98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1,296,672.27	9,775,559.41
子公司往来款	915,059.18	8,176,826.73
其他	5,457,435.52	1,751,882.08
合计	17,669,166.97	19,704,268.2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6.30	账龄	比例%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8,847.65	1年以内	1.64
安徽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6,211.53	1年以内	3.54
合计		915,059.18		5.18

###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081,300.00	-----	101,081,300.00	66,500,000.00	-----	66,500,000.00
合计	<u>101,081,300.00</u>	<u>-----</u>	<u>101,081,300.00</u>	<u>66,500,000.00</u>	<u>-----</u>	<u>66,500,000.00</u>

—长期投资按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对子公司的投资：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0,000.00	5,500,000.00	-	5,500,000.00	100%	-	-	-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581,300.00	10,000,000.00	34,581,300.00	44,581,300.00	100%	-	-	-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000,000.00	31,000,000.00	-	31,000,000.00	100%	-	-	-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	-----	-----	-----
合计		<u>101,081,300.00</u>	<u>66,500,000.00</u>	<u>34,581,300.00</u>	<u>101,081,300.00</u>		<u>-----</u>	<u>-----</u>	<u>-----</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706,951.30	67,645,006.01	113,265,731.85	60,803,160.83
其他业务	-	-	1,336,230.44	1,227,071.11
合计	<u>130,706,951.30</u>	<u>67,645,006.01</u>	<u>114,601,962.29</u>	<u>62,030,231.94</u>

**十五、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82.0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946.26	487,278.79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68,785.81	38,016.5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95,160.45	524,613.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68,455.29	67,031.5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6,705.16	457,58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751,224.43	21,713,272.5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9%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	0.23	0.2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2015年1-6月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	0.24	0.24